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10 年訴字第 1 號

訴願人：吳○村

地址：屏東縣佳冬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江盛任

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90029617 號函併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9-100051）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緣民眾陳情本市關東市場附近，長期遭附近攤商及居民隨意棄置垃圾包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遂派員前往進行拍攝採證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 15 時 41 分拍攝到訴願人騎乘機車（車號：○○-○○）任意丟棄垃圾，經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於審視後仍認有違規事實，便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90029617 號函併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9-100051），裁處新臺幣 1,200 元整，訴願人不服，遂依法提起本訴願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及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」。

二、經查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0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90029617 號函併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9-100051），經訴願人於同月 19 日提起本訴願，原處分機關另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環衛字第 1090176339 號函略：「…有礙環境衛生整潔，污染行為

確認無誤，惟因違規法條誤植，將撤銷原裁處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說明後，已屬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方式，參照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36 次會議結論略：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處分時，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應儘速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為不受理決定。…」，故本案原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便不存在，則按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，自無許訴願人提起訴願。準此，合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提起訴願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沈敏欽
委　員　施玟麗
委　員　鄭秀文
委　員　高銘志
委　員　沈政雄
委　員　翁曉玲
委　員　許美麗
委　員　蕭淑芬
委　員　吳光皋
委　員　陳惠美
委　員　盛子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市　長　林　智　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，電話：03-6586123）